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工作存在实际困难。且东方国际集团认为,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东方国际集团拟调整承诺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达股份")之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拟对其于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延长履行期限至2027年12月1日前,承诺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东方国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7年8月31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此次联合重组后,东方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278,以下简称"东方创业")、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0,以下简称"龙头股份")和申达股份(SH.600626)共三家境内上市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以及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于2021年3月出具《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履约时限及履约条件,其中承诺:"……4、对于本公司与申达股份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承诺将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约时限系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即2022年12月1日前。东方国际集团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2020年,东方创业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置入、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100%股权;2021年,东方创业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纺织品原料进出口之外的贸易业务。通过以上方式,东方国际集团基本解决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下属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积极调研和组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论证工作,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下属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调整内容和延长承诺期限的原因

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工作存在实际困难。且东方国际集团认为,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东方国际集团拟调整承诺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日前。

三、调整后的承诺

东方国际集团本次调整后的承诺如下(调整内容已标识):

"1、本公司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

2、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企业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申达股份的新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申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2)将相竞争的业务根据下属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纳入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4、对于本公司与申达股份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于2027年12月1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并通过相关上市公司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及/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申达股份、东方创业及龙头股份)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利益,又能实现为各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申达股份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达股份及其股东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东方国际集团于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东方国际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1号楼1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59.4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上海市财政局持股6.60%。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期末总资产为6,462,774.54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734,243.6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571,260.12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589.04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总计产为6,376,850.96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万1,769,722.0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460,016.3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2,925.06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调整承诺及延长履行期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审议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以及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相关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22/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集中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近江苏路)。

(三)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请拟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11月25日9:00-16:00完成登记,登记方式如下:

(1)股东可扫描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登记码详见"五、会议登记方式")。

(2)股东也可将下列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的电子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参会登记:1、个人股东凭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请获取腾讯会议会议号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联系方法:电话:(021)62328282,传真:(021)62317250,邮政编码:200060,联系人:刘芝君。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工作存在实际困难。且东方国际集团认为,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东方国际集团拟调整承诺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日前。

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瞿元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现任监事胡楠女士因工作调动,于2022年11月4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现拟提名顾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羽,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学历。2011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上海汉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顾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你公司相关方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未及时组织履行变更程序,你公司对部分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你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授权范围不清,存在概括性授权或将董事会部分法定职权转授权的情况,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履行不规范,投后管理和监督不到位,证券投资的警戒、止损等指标设置不清晰。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3.7条、第2.5.18条、第6.1.4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收入未严格按会计准则要求处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

二、你公司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并形成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逐一完善,加强授权管理,规范对外投资,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投资管理合法合规。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就《决定书》所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问题,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公司感谢云南证监局在本次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公司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识别并改善不足,增强业务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5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广东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广东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221.0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1,265.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7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221.04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立海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

经营范围:纸板、瓦楞纸、箱板纸、高档包装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99,099.3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7,299.2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507.2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16.9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山鹰总资产人民币508,983.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322.3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373.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76.87万元(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广东山鹰100%的股权,广东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48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广东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广东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1,265.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7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3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10-3号)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市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3执保997号之四】,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原标记情况

康旅集团、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因追偿权纠纷一案,导致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已被质押的公司股票实施标记措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1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标记股份	299,662,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6%
解除标记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27,050,575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5%

注1: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注2: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7,050,575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706,79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783,159,032.84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986,180.89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21.15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4,599,847.12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583,394,834.19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8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300195578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9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1050154760800003748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50154760800003748,截至2022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635,55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

联系人:于颖欣、张宁、汪婧丰

联系电话:010-81158024、010-86451019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邱秀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玉伦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万元及收益20,249.55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	2022/08/18	2022/11/10	500	已到期赎回	20,249.55
合计						-	20,249.5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3.00%-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7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30天,90天以内赎回1%手续费,90天以上无费用,每周二开放赎回	300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4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	2022/08/18	2022/11/10	500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翔

电话:0536-5607621

邮 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